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基本情况

依据中共白水县委办公室文件白办字[2019]52号文件中共白水县委办公室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水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白水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及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第一条 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白水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渭市办字[2019]1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白水县林业局、白水县不动产登记局牌子。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教程、战略规划政策,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管理办法、规划政策,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与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地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与信用管理，监督测绘和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管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映西省全民所有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

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耕地保护政策，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指导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根据授权，对全县落实中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违法案件。

（十四）负责矿山领域“打非治违”、地质勘察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对工业企业、公共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重点场所等规划选址的安全审查。

(十五) 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十六)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林业和草原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十七) 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制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九）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制定全县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二十）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县境。

（二十一）负责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县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做好世界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二十二）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制定全县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三）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制定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业产品质量

监督；指导赴境外森林资源开发有关工作；指导山区综合开发；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四）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中省市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协调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森林草原防火、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六）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参与制定全县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中、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对全县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进行稽查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二十七）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

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八）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政职责。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发布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

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2. 与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行政区划图。

第四条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落实情况；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秘与公文管理、办公自动化、重要文件的起草、政务信息、档案管理、机要、保密、保卫、计生、信访和接待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负责机关和派出机构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本系统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相关事宜；负责年度考核工作。

（二）耕地保护股

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工作；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

地、草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落实土地征收征用政策，负责全县重点项目及单独选址的国家重点项目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负责“多规合一”，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负责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技术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耕地、林地、园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工作；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三）城乡规划管理股

负责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制定全县城乡规划管理规范性文件；指导组织编制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参与全县范围内较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出规划建议。

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拟订国土空间区域准入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开展城乡建设规划选址及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城乡规划管理政策制度的落实。

（四）自然资源监测监察股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

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组织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统计及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矿业权管理政策，承担探矿权、采矿权审核及县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审批登记和出让工作；依法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承担全县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的矿业权管理工作；承担县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管理全县地质资料；执行上级业务部门矿产资源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矿业遗迹保护。

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年度计划；审查征用、占用林地，监督检查补偿费征收与管理及林业开发利用；负责自然保护区开发和利用，监督管理全县木材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采伐、猎捕、驯养繁殖工作；管理全县林木、林地权属，查处山林权属争议；负责林权纠纷调处，林地流转工作。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全县林业法制培训教育、宣传等工作；负责湿地公园的管理工作；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负责森林资源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

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五）造林股

起草全县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林业生产、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年度计划和重点工程有关文件；编制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全县经济林基地建设的调查、规划、嫁接改良工作；指导林业产业发展经营，负责造林、林业工程建设和管理；负责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组织实施荒漠化、沙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负责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负责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三北防护林工程以及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全县林木种苗、“三化一片林”、重点区域绿化、道路绿化等工作；负责全县林业科技宣传、教育、培训，指导林业科学研究；负责重大林业科技项目协调和申报工作。

（六）项目股

组织编制、申报和审查全县自然资源项目基本建设的规划及重点项目设计；负责全县自然资源项目前期包装、储备、审查报备、监督、验收、整理建档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研究国家在自然资源方面的投资政策、方向；负责外来项目的审查、管理，下属单位申报项目的安排、审查、管理、备案；负责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七）不动产登记股（行政审批股）

拟订不动产登记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协调指导全县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承办不动产登记人员上岗资格审核，规范、监管不动产登记中介组织和行为；承担不动产确权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调处跨镇及重大不动产权属争议；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不动产查封、和押、解除限制等工作；指导开展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服务；负责不动产登记机关的日常工作；负责林业行政许可项目审批（报批）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第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任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6日起施行。

依据白编发[2019]27号文件关于调整白水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一）将原县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整体调整为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二）将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县自然资源局机关，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除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外）划归县自

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三）将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更名为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整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能，实行综合执法。将城关国土资源所更名为城关自然资源所。将西固国土资源所更名为西固自然资源所。将杜康国土资源所更名为杜康自然资源所。将林皋国土资源所更名为林皋自然资源所。将纵目国土资源所更名为史官自然资源所。将尧禾国土资源所更名为尧禾自然资源所。（四）将原隶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县城乡规划管理站更名为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调整为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

（五）将县矿产资源管理局、县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办公室的行政职能、行政执法职能相应划转后，整合县矿产资源管理局、县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办公室的公益职能，组建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不再保留县矿产资源管理局、县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办公室。（六）将县统一征地办公室、县土地估价所并入县土地整理中心。将原隶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县城乡规划管理站更名为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调整为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本年预算单位增加白水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一）继续搞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上级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修改和审批，争取早日实施启用。扎实推动镇村规划编制三年行动，着力推进城市管理“三四五”行

动，严格项目占地规划许可审批，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

（二）全力做好重点项目保障。以仓颉庙景区、林皋湖景区、白水牧原、石堡川水库灌溉区续建、“秦东水乡”整改、移民安置小区、乡村振兴、高新区“标准地”供应试点等为重点，积极配合县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和招商引资工程搞好规划补充调整、选址预审、报批供地等工作，合理调配用地指标，主动协调解决企业用地困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切实履行生态保护责任。加快推进德国贷款白水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实施，积极推进退耕还林、冬季造林、林业特色产业等工作，严查各类破坏林地案件，完成上级下达的全年造林绿化任务。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积极申报省级财政补助国家湿地项目，加大湿地保护突出问题处理工作力度。积极参与桥山生态保护，严肃查处乱占乱用、乱挖乱采、乱捕乱猎、乱砍乱伐现象，全面完成矿山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等年度工作任务，确保中省市环保督察检查顺利过关。

（四）积极为县域经济做贡献。充分利用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大力推动土地综合整治，积极开展节余指标易地交易，最大限度地为县财政做出贡献。落实“项目为王”战略，抢抓机遇，积极争取地质灾害项目、矿山恢复项目、造林绿化项目、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

整治项目。

（五）加强自然资源执法检查力度。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绿洲对面地块招拍挂出让工作，协助雷公园区等重点项目搞好土地征收和划拨移交工作，妥善处置好征地遗留问题。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结合耕地保护督察，加强土地违法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耕地“非粮化”管制，严肃查处煤矿超层越界、土地隐性交易、乱占滥用资源等违法案件。

（六）强化基础业务建设。按照上级部署及时启用三调成果，强化“一张图”管理。不断加强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窗口化、规范化、信息化，扎实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着力解决国有土地上已出售的城镇住宅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办证难”问题。

（七）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做好移民搬迁后续工作。积极推进安置小区剩余房源处置工作，加快李家卓安置小区二、三期遗留问题处置和竣工验收工作。全力支持4个包联村做好问题排查整改、村级班子整顿完善、人居环境提升、产业发展等工作。

（八）着力筑牢安全底线。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抓住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全力做好预防预警。继续保持打击矿产资源非法高压态势，严查各种非法开采案件，消除矿山安全隐患。紧抓冬春森林防火关键环节，着眼提前预防，

落实封山管控责任，坚决杜绝重大森林火灾。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汛前、汛中、汛后排查，配合各镇办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技术支撑，落实地灾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责任，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九）继续深入开展党史教育和“高举旗帜、响应号召、奋进新时代、启航新征程”主题活动。以党建工作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学习教育、能力培训、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基层基础性工作，着手开展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制度纪律约束机制，着力打造高素质、高效能的自然资源干部队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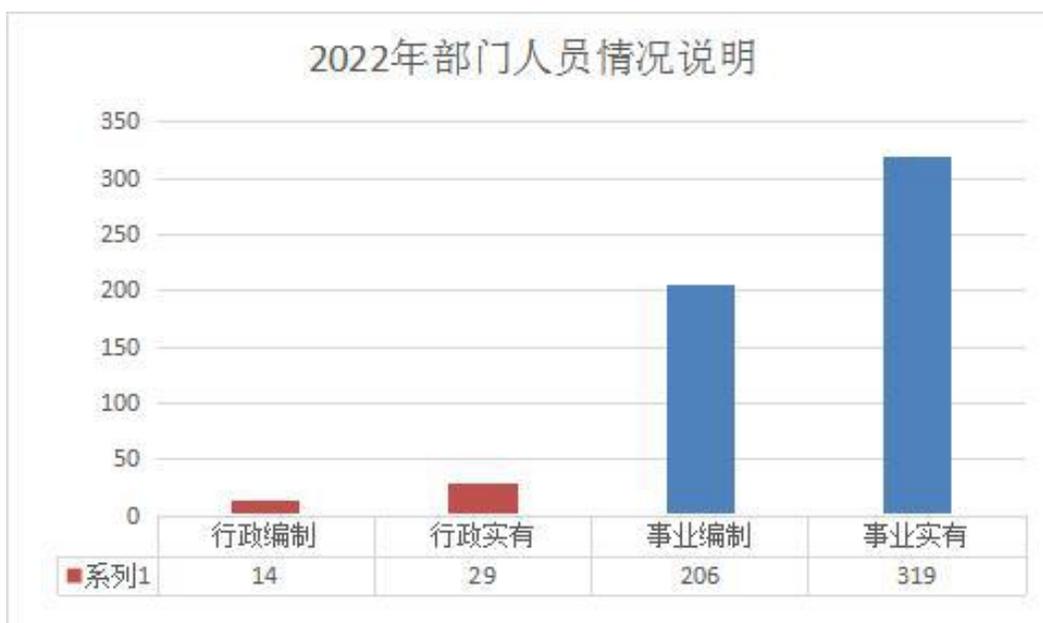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机关）	
2	白水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白水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3	白水县土地整理中心	
4	白水县自然资源所（白水县国土资源所）	
5	白水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6	白水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7	白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8	白水县林业局	
9	白水县林木种苗管护站（白水县苗圃）	
10	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	
11	白水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12	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13	白水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白水县矿产资源管理局）	
14	白水县采煤沉陷综合治理办公室	
15	白水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206 人；实有人员 348 人，其中行政 29 人、事业 3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五、2022 年部门预算

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29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3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②因机构改革本年增加单位白水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29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拨款支出 329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3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 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
- ②因机构改革本年增加单位白水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29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3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②因机构改革本年增加单位白水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29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9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3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②因机构改革本年增加单位白水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90.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②因机构改革本年增加单位白水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0.79 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350.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8 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减少；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9.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2 万元，原因是人员退休，缴费基数减少；

(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4.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8 万元，原因是人员退休，缴费基数减少；

(4)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95.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2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年增加单位白水县城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5) 行政运行(2130201) 156.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17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6) 事业机构(2130204) 867.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7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

(7) 执法与监督(2130213) 49.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13 万元，原因是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

(8) 行政运行(2200101) 169.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5 万元，原因是有人退休；

(9) 事业运行(2200150)1369.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99 万元，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②因机构改革本年增加单位白水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10)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07.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74 万元，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②因机构改革本年增加单位白水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0.7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179.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5.97 万元，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②因机构改革本年增加单位白水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6.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14 万元，原因是压缩人员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4.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7 万元，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补助、2021年退休人员有增资；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0.79 万元，其

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50.29万元，较上年增加31.76万元，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②因机构改革本年增加单位白水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6.92万元，较上年减少27.00万元，原因是压缩人员公用经费；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808.62万元，较上年增加190.58万元，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②因机构改革本年增加单位白水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4.96万元，较上年增长14.9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补助、2021年退休人员有增资。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

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9 万元（0.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9 万元（0.5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1 与 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会议费 1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 万元（0.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白水县林业局 2021 年未预算会议费，今年因工作需要增加会议费；培训费 1.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0.0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

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90.7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6.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14 万元，原因是压缩人员公用经费。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 年，为落实减

税降费政策，中省市要求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2.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4. 直达资金：为确保中央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同时建立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5.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